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同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50万元（含）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彭澎之配偶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澍及配偶以所属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升华科技以持有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富临精工、彭澎、彭澍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授信担保有利于升华科技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0日